
什麼是口述歷史？ 與相關文類及訪問方法的比較*

曾冠傑**

一、前言

什麼是口述歷史？這是一個既簡單又複雜的問題。簡單的原因是，我們不難找到口述歷史的定義。複雜的原因是，口述歷史作為一種保存過去記憶的文類或訪問方法，經常有人感到疑問：口述歷史與自傳或回憶錄有何差異？與傳記文學或新聞採訪又有何不同？這些文類及訪問方法看似與口述歷史相近，容易讓人混淆。因此，本文將透過口述歷史與相關文類及訪問方法的比較，讓我們更清楚什麼是口述歷史。

本文對口述歷史的定義，主要參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口述歷史實務手冊》的看法：「口述歷史是一個新的研究領域、也是收集資料的方法，它保存和解釋有關人、社區、過去事件參與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組員、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員

者的回憶與聲音。口述歷史既早於書面文字，亦是可查詢歷史的最古老之類型；同時也是最先進的，它從 1940 年代開始用錄音的方式保存下來，到 21 世紀則可用數位技術來保留影像和語音。」¹ 透過上述定義，本文列舉一般人容易與口述歷史混淆的文類及訪問方法，分別是：一、歷史學領域的自傳與回憶錄；二、文學領域的口傳文學（口述傳統）、報導文學與傳記文學；三、傳播學領域的新聞採訪；四、社會科學領域的訪談研究法。本文將比較它們與口述歷史的相同處與相異處，以及對口述歷史的啓發，並在文末整理為附表「口述歷史與相關文類及訪問方法的比較」。

二、歷史學領域：與自傳、回憶錄的比較

自傳與回憶錄的性質接近。自傳是作者自述生平著作，而回憶錄所記載的通常是作者認為重要的人和事。兩者的區別是，後者較重視作者身處的社會和歷史背景，較不重視作者個人的私生活，有時作者甚至很少提到自己。² 如果把自傳和回憶錄視為同類作品，與口述歷史比較，兩者相同處是：第一，內容皆以當

1 許雪姬等主編，《口述歷史實務手冊》（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3年），頁4。另外，《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4年）展現目前臺灣口述歷史學界對於理論和方法的研究水平與成果，值得重視。

2 張瑞德，〈自傳與歷史——代序〉，收入蔡廷鍔，《蔡廷鍔自傳（上）》（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年），無頁碼。

事人主觀性的歷史記憶為主，若用於歷史研究時，同樣面對歷史記憶作為史料，如何檢驗其真實性的問題，這需要一套嚴謹的史學方法。第二，相較於嚴肅的史學論著，這些作品通常較為通俗生動，讀者包括學界以外的社會大眾，甚至被民間出版社視為具有出版營利的價值，如歷史學者唐德剛從事的胡適、李宗仁等一系列民國名人口述歷史，受到眾多讀者矚目。筆者亦聽過有讀者表示，讀這些作品並不是為了研究目的，而是「當作小說讀」。

相異處是：第一，自傳與回憶錄的先決條件，是當事人要有一定的文字表達能力，其中不乏優秀作品，如齊邦媛《巨流河》，³ 受到海內外許多讀者喜愛，具有廣泛的社會影響力；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說，對當事人的書寫門檻較高，並非適合每個人。口述歷史只要當事人願意口述自己的心聲，則由訪問者（與記錄者，以下同）整理為文字稿，對當事人無書寫門檻的問題，所以適合為不識字或沒有寫作習慣的弱勢族群發聲，鼓勵當事人暢所欲言。第二，自傳與回憶錄是當事人單方面的自我陳述，為當事人有意留存的內容，不一定是社會大眾或學者想知道的事，而且難見有損於當事人的紀錄，主觀性相對較強。口述歷史則非如

3 有意思的是，齊邦媛寫作該書的動機，與單德興教授邀請她參加以英美文學與比較文學在臺灣發展為主題的訪談有關，但她表示想談的多是來臺灣以前的事，並自謙「由於思緒渙散，我已無法做訪談所需之資料準備，也無暇思考大綱與內容。所談多是臨時記憶，主題不斷隨記憶而轉移，口語也嫌散漫，常不知所云。不久，德興帶來張書瑋小姐根據錄音帶所忠實整理的口述記錄稿，簡直慘不忍睹。」接下來齊邦媛嘗試把這數百頁記錄稿，改成通順可讀的文字，但每試皆精疲力竭，2005年她決心重寫，終於寫成該書，參見齊邦媛，《巨流河》（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9年），頁10-15。

此，透過訪問者的訪談互動，喚起當事人塵封已久的記憶；以及訪問者整理為文字稿與查證的過程，經過雙方確認與共同負責，降低當事人單方面隱瞞或扭曲事實的機會；甚至在無意間透露某些事，而具有無意史料的價值。⁴ 口述歷史有助於解決當事人的「非刻意遺忘」與「刻意遺忘」的問題，因此史料價值通常高於自傳與回憶錄。

自傳與回憶錄對口述歷史的啓發是：第一，形成史學上的分工，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對社會大眾而言，擴充大眾史學（public history）的範圍；⁵ 對歷史學界而言，擴大歷史研究的史料範圍。第二，在實務上只看書名，難以判斷是否為口述歷史，需要檢驗該書的成書過程與內容才能確定。例如從書名來看，唐德剛《胡適口述自傳》看似口述歷史，但他在〈文學與口述歷史〉坦承：「我替胡適之先生寫口述歷史，胡先生的口述只佔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要我自己找材料加以印證補充。」雖然加入的史料事後經胡適認可，但這種作法是否可稱為口述歷史則有疑義，便有學者認為，從這本書的成書經過與內容來看，與所謂的口述歷史或自傳都不太相同，而比較接近傳記，「一本由胡適

4 牟立邦，〈略述口述歷史的價值與實際操作〉，《佛教圖書館館刊》，期 59（2015 年 6 月），頁 45-47。

5 大眾史學的定義是：每個人隨著認知能力的成長，都有基本的歷史意識。在不同的文化社會中，人人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和觀點表述私領域或公領域的歷史。大眾史學一方面以同情了解的心態，肯定每個人的歷史表述，另一方面也鼓勵人人「書寫」歷史，並且「書寫」大眾的歷史供給社會大眾聞聽。參見周樑楷，〈大眾史學的定義和意義〉，收入周樑楷主編，《人人都是史家：大眾史學論集第一冊》（臺中：采玉出版社，2004 年），頁 27-28。

先生口述提供資料，唐德剛考訂、過濾、組合的傳記。」自傳與傳記的區別是：自傳是史料，當事人只要有意願與能力的話皆能寫；傳記是史學，為受過訓練的歷史學者的工作。⁶有意思的是，唐德剛進行李宗仁的口述歷史，他表示寫作成書「大概只有百分之十五是他口述，百分之八十五是我從圖書館、報紙等各方面資料補充與考證而成的。」⁷這或許是取名《李宗仁回憶錄》的原因。

另一例是黃克武編撰的《蔣復璁口述回憶錄》，在文字、內容以及史料價值方面都與陸寶千訪問、黃克武記錄的《蔣復璁先生訪問紀錄》（未出版，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有性質上的不同。根據黃克武所言，他是仿效唐德剛寫《李宗仁回憶錄》、《胡適口述自傳》的辦法來編撰該書，「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本書是我依賴口述訪問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史料所編寫成的一個『蔣復璁傳』。」⁸

再舉一例，從書名來看蘇燕輝著《我與豐田·和泰的汽車生涯》似為自傳，實際上作者在自序表示：「我從 2010 年卸下和泰董事長職務、2014 年卸下國瑞董事長職務之後，除了以和泰集團總裁的身分參與重要會議，從 2014 年起，每週固定二至三天，進行口述歷史的工作，每次約二至三個小時，持續進行超過兩年。相關同事不僅把我的談話整理成文字，還花許多心力比對

6 張秀蓉，〈從《胡適口述自傳》論口述歷史〉，《史耘》，期 2（1996 年 9 月），頁 204。

7 唐德剛，〈文學與口述歷史〉，《史學與紅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13 年），頁 48-49。

8 蔣復璁等口述，黃克武編撰，《蔣復璁口述回憶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頁 ii。

歷史文獻、新聞資料與公司檔案」。⁹可見此為成書過程相當嚴謹的口述歷史。

三、文學領域：與口傳文學（口述傳統）、報導文學、傳記文學的比較

（一）口傳文學（口述傳統）

口傳傳統的定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是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而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的說明：「包括各族群或地方用以傳遞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並形成集體記憶之傳統媒介，如史詩、神話、傳說、祭歌、祭詞、俗諺等。」因此，臺灣原住民的口傳文學便是一種口傳傳統。相較而言，口述傳統範圍較廣，口傳文學的範圍較窄（強調文學的面向），但在本文的討論，並不刻意區分口傳傳統與口傳文學的差異。

臺灣原住民沒有自己的文字，因此透過講者與聽者之間的口耳相傳來傳承部落傳統文化。針對臺灣原住民的系統性調查始於日治時期，其中也部分記錄了原住民的口傳文學，到了戰後相關調查與整理持續進行。因此，原住民口傳文學的創造與傳承很

9 該書除了由昔日部屬張伯文整理文稿與查證資料之外，還由作者外甥女吳瑠璃協助釐清家族歷史，以及研究臺灣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史的洪紹洋博士審閱文稿，參見蘇燕輝，《我與豐田·和泰的汽車生涯》（臺北：和泰汽車公司，2017年），頁xxi。

早，年代久遠而不可考，但被採錄的時間較晚，主要與現代學界的原住民調查研究有關。

前述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所定義的口述歷史有兩個面向：其一，「既早於書面文字，亦是可查詢歷史的最古老之類型」，接近這裡所稱的口述傳統；其二，「同時也是最先進的，它從 1940 年代開始用錄音的方式保存下來，到 21 世紀則可用數位技術來保留影像和語音。」則是現代意義的口述歷史。兩者相同處是：第一，皆具有口傳 (oral) 性的特質，包括：講者傾向把故事「合理化」(指向大眾共同接受的知識及傳統)、大多直線發展(不會倒敘或插敘)、常見重複的、公式化的敘述等。¹⁰ 第二，在現代皆透過訪問方法，以文字記錄口述內容，成為學者的研究資料。相異處是：第一，以原住民口傳文學為例，主要採錄自古流傳的故事，較不重視受訪者本身的生平經歷；而口述歷史記錄受訪者的生平經歷，其內容發生於現代。第二，原住民口傳文學常見虛構的神話、傳說或民間故事等，往往無法確認這些內容發生或被創造的具體時間；口述歷史則是追求事實，盡可能查明受訪者所述內容的發生時間。第三，兩者的相同用途是成為學者的研究資料，而其不同的用途是：原住民口傳文學具有保存族群生活知識與文化、維繫部落社會的倫理信仰，甚至提供族人休閒娛樂等功能；¹¹ 而口述歷史則有學界以外的讀者，從中享受閱讀歷史的樂趣。

10 胡萬川，〈民間文學口傳性特質之研究——以台灣民間文學為例〉，《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頁 61-84。

11 劉秀美、蔡可欣，《山海的召喚——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1年)，頁 9-21、213-214。

口傳文學（口傳傳統）對口述歷史的啓發是：第一，口傳傳統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保護的一種無形文化資產，譬如泰雅族的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泰雅族語稱爲 Lmuhuw），透過記述創世神話、始祖傳說、部族遷徙路徑、自然生態和英雄故事等內容，保留了豐富的族群歷史和語言智慧，如今只有少數高齡耆老有能力吟誦，已瀕臨滅絕。¹² 而口述歷史也可以是保存無形文化資產的一種方法，進而擴大口述歷史的應用範圍。第二，口傳傳統處理的是各族群或地方的集體記憶，而這類的集體記憶也是口述歷史值得訪問的題材。第三，有口傳文學作品收錄工作人員工作日誌，記錄了許多整理稿中見不到的現場情況；此外，除了將受訪者的講述內容整理成一則一則的故事，如果能從中整理出民間文學研究之用的故事類型索引，更能突顯故事的文學性，以及爲學界研究故事的流變提供便利。¹³ 這給口述歷史的啓示是，如果能在前言或後記詳細說明成書過程，甚至附上工作人員工作日誌，將有助於學者解讀該作品的史料價值。另外，已有些嚴謹的口述歷史作品有人名或專有名詞的索引，這也有利於讀者的查找檢索。

12 文化部網站，〈保護「口述傳統」與時間賽跑 文化部搶救泰雅古謠〉，2013年9月12日，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28907.html（2018年11月12日檢索）。Watan Tanga（林明福）總編纂，《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 1》（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7年）。

13 劉秀美，《從口頭傳統到文字書寫——臺灣原住民族敘事文學的精神蛻變與返本開新》（臺北：文津出版社，2010年），頁36-39。胡萬川編著，《台灣民間故事類型（含母題索引）》（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

(二) 報導文學

依據林淇瀟《照見人間不平——台灣報導文學史論》，報導文學的定義是：在報導事實的基礎上，容許作者運用文學寫作技巧，包括發揮想像，以突出報導的意義，讓讀者瞭解真相。它的報導原則與倫理，以新聞學的嚴謹要求為依據，以接近事實為宗；它的寫作方法與技巧，則本於文學的美學要求，並容許無損於事實的虛構，以及作者個人風格的凸顯。

與口述歷史比較，兩者相同處是：第一，皆有濃厚的人文關懷。一般認為，臺灣的報導文學有三個源頭：一是 1930 年代中國左翼作家的報告文學，二是 1930 年代臺灣以楊逵為代表的報告文學，三是 1970 年代美國「新新聞」(New Journalism) 的寫作風潮。因此，臺灣的報導文學多具有社會批判精神，甚至與社會運動相呼應，其中以陳映真創辦的《人間》雜誌(1985-1989 年發刊)為代表，培養出一批活躍的報導文學作家。與此呼應的是，口述歷史適合為弱勢族群發聲。第二，報導文學屬於非虛構(non-fiction)寫作，跟口述歷史一樣，應有事實依據。不過，報導文學與新聞採訪、歷史研究，因為皆透過敘事呈現事實，在後現代主義的衝擊下，已經難以迴避虛構的問題，如今的報導文學亦開始正視基於事實的想像，或無損於事實的虛構。¹⁴ 第三，因為兩者通常都需要收集資料與訪問受訪者，因此往往要綜合運用歷史研究與新聞採訪等方法，也讓兩者在方法上有更多交流對話的空間。

14 林淇瀟，《照見人間不平——台灣報導文學史論》(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3 年)，頁 9-19。

相異處是：第一、報導文學多以散文呈現，但也可用日記、書信、論文、報告劇、議論體等。此外，可向小說家借用刻劃人物、描寫環境與渲染氣氛的手法，必要時也可對事實做適度的處理與取捨，進行合理的推論與想像，但不能背離真實，¹⁵ 所以優秀的報導文學作品，能讓讀者有如親臨其境之感。口述歷史則以呈現受訪者的說話風格為主，避免訪問者過多的文字修飾。第二，報導文學不迴避作者介入在行文中，因此作者的主觀性較高；¹⁶ 而口述歷史的訪問原則上讓受訪者盡情發言，避免訪問者對其受訪內容的干擾。

以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為例，本書講述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受難者，基隆中學前校長鍾浩東的故事，是臺灣報導文學的經典之作。作者持續收集資料與增補內容，從原本的三萬多字，擴充到第二版（2004年）的六萬多字，第三版（2015年）的近九萬字。¹⁷ 作者擅長於使用口述歷史的受訪者證言，並以照片、文獻等影像搭配本文，增加歷史的真實感。但是作者主導全書的敘事結構與情節推進，並對口述歷史的證言加以剪裁與重新排列，¹⁸ 所以本書不等於口述歷史，而是應用口述歷史素材的報導文學。

報導文學對口述歷史的啓發是：第一，在保留受訪者說話風

15 向陽、須文蔚主編，《臺灣現代文學教程：報導文學讀本》（臺北：二魚文化事業公司，2012年），頁33。

16 楊素芬，《台灣報導文學概論》（北縣永和：稻田出版公司，2001年），頁67。

17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6年），頁470-477。

18 林沛儒，〈藍博洲報導文學與口述歷史互文之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頁155、203-208。

格與內容的前提下，將文學寫作技巧有限度應用於標題、剪裁、結構等方面，將提高口述歷史的可讀性。第二，由於報導文學不只有人文關懷，甚至有社會批判精神，往往有比較廣泛的社會影響力，譬如藍博洲有其堅定的政治立場，長年關注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持續以此為主題寫作，是形象鮮明的報導文學作家；口述歷史若能結合社會議題，也能引發大眾關注。

（三）傳記文學

傳記文學是以傳記為領域的一種文學，源自民國初年胡適等人的提倡，¹⁹ 以及劉紹唐創辦的《傳記文學》雜誌（1962年發刊迄今）的持續推廣，²⁰ 讓更多讀者認識這種文類。傳記文學不同於傳記之處是，不只要記載傳主的生平，更要寫出傳主的性格。²¹ 例如，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的〈正在有情無思間——史良側影〉一文，描寫著名民主黨派人士、中華人民共和國首任司法部部長史良，該文開頭引用一段名人辭典的文字，以職務為材料，年經事緯排列而成，這就是所謂的傳記；雖然內容符合事實，但作者表示：「活在我心裏、刻在我記憶中的史良，就不僅是條目所寫的這麼一副乾巴巴的樣子。」²² 她以晚輩的視角，描述從童年開

19 余欣怡，〈胡適的傳記文學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20 劉紹唐，〈我們的想法與作法——傳記文學創刊詞〉，收入劉紹唐等著，《什麼是傳記文學》（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年），頁1-5。

21 鄭尊仁，〈台灣當代傳記文學研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3年），頁16。

22 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4年），頁49-50。

始與史良接觸的實際經歷，筆觸真摯動人，這就是所謂的傳記文學。

與口述歷史比較，兩者相同處是：第一，皆以人爲本，重視當事人（傳記文學的傳主或口述歷史的受訪者）的生平經歷。第二，若從「文史不分家」的傳統來看，雙方關係密切，譬如上溯至中國古代經典時，皆以司馬遷《史記》爲代表；胡適提倡傳記文學，本身也接受口述歷史訪問；而《傳記文學》雜誌亦刊登口述歷史作品。第三，傳記文學屬於非虛構寫作，跟口述歷史一樣，應有事實依據；與報導文學相比，因爲人物傳記的題材相對接近史學，文學上的想像或虛構成分往往較低。

相異處是：第一，傳記文學與報導文學相同，善用文學寫作技巧，對一般讀者的可讀性較高；比較來說，口述歷史的史料價值，往往高於報導文學與傳記文學。第二，傳記文學通常較重視傳主的心理狀態、瑣聞軼事等方面，因而常有隱惡揚善或揭人隱私的傾向，這也是與口述歷史的細微差異。譬如，章詒和在《往事並不如煙》對史良的描寫，可見傳主私生活的一面，包括在親友間的大姐風範、對日常生活的講究等。

傳記文學對口述歷史的啓發是：第一，傳記文學與報導文學一樣具有較高的可讀性，因而吸引更多讀者；如何提高可讀性也是口述歷史值得思考的課題。第二，口述歷史的成果，可以成爲傳記文學的材料；而傳記文學對傳主性格與私生活等方面的描繪，常是口述歷史所不及之處。因此兩者的搭配，可以形成史學與文學上的分工，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增加讀者對當事人不同面向的認識。

四、傳播學領域：與新聞採訪的比較

記者的新聞採訪，一般而言，可分為針對消息來源的採集（尋找）與訪問兩階段，而消息來源又分為初級消息來源（親自訪問受訪者、電話邀訪、記者會等）與次級消息來源（通訊社電訊稿、公關新聞稿、網路資料等）兩大類。²³ 有人說：「今日的新聞，就是明日的歷史。」可見兩者之間有某種可比較性，以新聞採訪（親自訪問受訪者為主）與口述歷史比較，兩者相同處是：第一，皆以追求事實為最高標準。進一步來說，在後現代主義的影響下，越來越多人認為兩者皆非事實本身的客觀反映，而有其建構事實的過程，並受到所處時空環境等多種因素的複雜影響。²⁴ 第二，都是以問答互動的方式收集資訊，因此以形式而言，新聞採訪的技巧與流程，包括事前準備訪問大綱、中間的訪問過程、事後整理逐字稿等步驟，與口述歷史訪問有異曲同工之妙，因此也給口述歷史諸多啟發。

相異處是：第一，坊間常見記者為名人採訪整理而成的傳記或著作，這與口述歷史有何不同？以前總統李登輝為例，新聞記者鄒景雯採訪記錄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強調「李登輝唯一受訪」，該書以揭露政治內幕為賣點，包括與其他政治人物的恩怨情仇與政治鬥爭等，作者並在〈採訪後記〉討論李登輝於 2000

23 牛隆光，《新聞採訪與寫作》（臺北：學富文化事業公司，2009年），頁 26-28。

24 新聞採訪如何建構真實的過程，參見臧國仁，《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臺北：三民書局，1999年），頁 321-328。

年卸任總統後，有無政治影響力的問題，²⁵ 具有新聞話題的時效性；而國史館張炎憲主編的《李登輝總統訪談錄》為口述歷史，以受訪者的個人生平為主，不追求新聞話題的時效性，並忠實呈現受訪者口述，保留受訪者用語，包括臺文、日文與英文語詞等。²⁶

第二，報章雜誌的新聞採訪通常有截稿期限的壓力，因此有審核流程與「守門人」的設計，以追求迅速的同時，確保新聞的正確性；包括對消息來源的重複查證，也就是確認有第二個以上，絕非同一來源的消息來源等。相對而言，口述歷史因為不須追求時效性，有更多時間查證，因此對查證的自我要求應該更高。第三，新聞採訪在必要時，可將消息來源保密；²⁷ 而口述歷史一般會公開受訪者姓名，很少遇到匿名的情況，但也有例外，例如宋怡明（Michael Szonyi）《前線島嶼：冷戰下的金門》（*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由於贊助該研究的機構要求作者在研究中使用假名，目的是保護受訪者，「因為受訪者陳述的多是私人且敏感的主題，甚至揭露一些非法行爲」，而這

25 李登輝受訪，鄒景雯採訪記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臺北：印刻出版公司，2001年），頁373-375。

26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國史館，2008年），編序頁9。此外，國史館對李登輝進行口述歷史訪問時，將他擔任副總統期間，與蔣經國總統見面的談話紀錄共156則，配合李登輝的口述說明，補充相關時空背景資訊單獨出版，該書體例特殊，是口述歷史訪問的副產品，參見：李登輝原著口述，國史館李登輝口述歷史小組編，《見證台灣——蔣經國總統與我》（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國史館，2004年）。

27 鄭貞銘等著，《新聞採訪與寫作》（北縣深坑：威仕曼文化事業公司，2010年），頁88-90、505-512。

些受訪內容正是該書最有價值的史料，作者因此在書中詳細說明他的處理原則。²⁸

新聞採訪對口述歷史的啓發是：第一，如何引導受訪者說出內心話，以及更爲完整地呈現受訪者的內在想法，這需要相當的採訪技巧。臺灣《壹週刊》的人物專訪素有口碑，背後不只有人物組記者的專職人力投入，還有完整與專業的工作方法值得參考。曾任該刊記者的房慧真表示，每月做一篇人物專訪，一個人物約訪三、四次，甚至五、六次；如果受訪者在國外生活，還要特地出國，只爲了感受在地風土。她還整理出實用的採訪心法，分成「蛔蟲」（不要問初階的簡單問題，要問進階的深刻問題，讓受訪者覺得你有如肚裡的蛔蟲）、「夾藏」（訪問前先給訪綱，讓受訪者先有好印象，但在訪問中夾藏不得不問的隱藏版問題）、「年表」（訪問前先做受訪者的個人年表，佐以重要的歷史大事年表，有助於了解時代背景對受訪者的影響）、「無聲」（觀察受訪者的說話語氣、肢體動作、服飾衣著等現場細節）、「敵人」（站在受訪者的角度思考，看他喜歡的書與電影，側訪他的親友與敵人）等五項；²⁹ 這些實用的訪問技巧，同樣能應用於口述歷史的訪問。

28 宋怡明 (Michael Szonyi)，黃煜文、陳湘陽譯，《前線島嶼：冷戰下的金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 xviii。

29 房慧真，《像我這樣的一個記者：房慧真的人物採訪與記者私語》（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7年），頁 372-384，隨書附冊《私語 房慧真》，頁 26。此外，臺灣《壹週刊》人物專訪精華參見：董成渝，《華麗的告解：廚師、大盜、總統和他們的情人》（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6年）；《壹週刊》人物組，《有故事的人，坦白講。——那些愛與勇氣的人生啓示》（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6年）。

第二，記者對新聞倫理的重視，以及同業間的共識與自律，這是新聞採訪作為一種專業，贏得社會各界尊重的基礎。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是國內重要的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於1996年制定《新聞倫理公約》，例如第三條：「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進行評論」、第十一條：「新聞工作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第十二條：「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等，³⁰可見新聞倫理所重視的理念。相對而言，口述歷史學界對於專業倫理的討論較少，然而在實務上，口述歷史與新聞採訪一樣，容易陷入涉及第三者的毀謗或侵犯隱私權的爭議之中。在新聞採訪領域，近年已有不少相關法律判例與研究，³¹值得口述歷史作為借鏡。

第三，記者為了日後持續從事新聞採訪，需要維持與採訪對象及同業的友好關係，其中有些原則值得注意，例如：與採訪對象的互動，容易發展出私人情誼，但是報導立場要公私分明；與記者同業面對例行性新聞，必要時可以相互支援，但要建立良性競爭關係，各自跑獨家新聞。³²在口述歷史領域，同樣需要與受訪者在事後保持良好友誼，三不五時打電話關心一下，³³以及與

30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新聞倫理公約》，1996年3月29日第二屆會員大會通過，<http://atj.yam.org.tw/ethic.htm>（2018年11月12日檢索）。

31 例如以美國法院相關判例為主的討論，參見林世宗，《言論新聞自由與誹謗隱私權》（臺北：林世宗，2005年）。

32 鄭貞銘等著，《新聞採訪與寫作》，頁285-290。

33 曾秋美，〈女性與口述歷史〉，收入陳慕真等撰稿，《「心事誰人知：口述歷史與傳記文學主題書展」成果專輯》（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9年），頁54-55。

同行有更多的交流，而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便是同行交流的平台。這些都有助於口述歷史工作的推動，甚至是大型口述歷史計畫的合作。

五、社會科學領域：與訪談研究法的比較

訪談 (interview) 是一種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的方法，其定義是：在自然情境下，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透過雙向溝通的互動過程，收集有關口語與非口語的訊息，以便深入的全面理解研究的現象。以訪談問題設計的嚴謹度而言，可分為結構式 (事前準備訪談大綱，並依序提問)、半結構式 (事前準備訪談大綱，但訪談時彈性調整問題與順序)、無結構式 (事前不準備訪談大綱) 等三種訪談，³⁴ 而口述歷史的訪問，通常屬於半結構式訪談。

訪談不只是一種研究法，也能成爲一種有價值的文類。單德興教授從事中外作家與學者的訪談超過三十年，出版多本訪談錄，他便把訪談視爲一種文類，以《巴黎評論》 (*The Paris Review*) 的名家訪談作爲標竿，「絕非研究『之餘』的副產品，而是與之同步進行的成果，具有獨立的價值，若干資料且引用於筆者的論文中。準備這些訪談所花費的時間、精神、編輯作業不見得較論文少，反而因爲涉及受訪者，在聯絡與後續作業上花了更

34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 (臺北：心理出版社，2003年)，頁140-157。

多的工夫」。³⁵

與口述歷史比較，兩者相同處是：第一，訪問的技巧與流程皆相當接近，另外，新聞採訪亦同。第二，皆重視當事人本身對這些問題所提出的解釋脈絡與觀點。相異處是：第一，口述歷史訪問內容的範圍，與當事人生平以及所經歷的時代變遷有關；訪談研究法的訪問範圍則更為寬廣多元，不限於當事人的歷史記憶。第二，訪談研究法對逐字稿的細緻度通常超過口述歷史，前者爲了研究需求，可能會記錄說話場景、笑聲或哭聲、沉默、拉長音、強調的重音、問答兩人的聲音重疊等細節，³⁶並在事後的研究分析上有其作用。第三，訪談研究法在必要時，可將受訪者的身分保密，以保護受訪者。

訪談研究法對口述歷史的啓發是：第一，質性研究方法重視「信度」(reliability)，也就是測量工具的可重複性與測量結果的一致性；以及「效度」(validity)，也就是測量工具可以測量到正確答案的程度。³⁷訪談研究法也是如此，換言之，從事訪談的研究者必須思考，由信度出發，不同人或不同時間再次訪問受訪者，能否得到一致性的回答？從效度出發，受訪者的回答是否說出內心話？其實，這也是口述歷史面臨的難題，以戰後臺灣白色

35 單德興，〈自序：扣問與迴響〉，《卻願所來徑：當代名家訪談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14年），頁5-15。他對於訪談的深刻思考與嚴謹的訪談方法，參見：單德興，〈緒論：再現的藝術、政治與倫理〉，《對話與交流：當代中外作家、批評家訪談錄》（臺北：麥田出版，2001年），頁13-37。

36 雷普利 (Tim Rapley) 著，張可婷譯，《對話、論述研究法與文件分析》（北縣永和：韋伯文化國際出版公司，2010年），頁69-98。

37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頁86-92。

恐怖案件的口述歷史為例，「同一個當事人接受不同人的口訪，內容出現出入或是詳略不同，是經常發生的現象。這樣的現象可能與訪談人提問的問題有關，也可能涉及訪談者對白色恐怖的認識與進行訪談的技巧、態度，也可能受訪談者和受訪者熟識或是信任的關係影響。」³⁸

第二，從實務經驗累積而成的訪談技巧，包括如何引導受訪者說出內心話、如何處理受訪者的沉默或防衛心態等，³⁹對於口述歷史的訪問亦有助益。第三，關於受訪者權益的保障，若口述歷史的受訪者對隱私問題的有意保密，以及不願傷害第三者或不願摻入無謂困擾，爲了尊重受訪者，不宜打破沙鍋問到底；⁴⁰而口述歷史的公開或出版，需要經受訪者的同意。在這方面，訪談研究法已有相當成熟的研究倫理，有些學術機關還設置研究倫理委員會；爲了避免造成受訪者的傷害，包括訪談前需要取得受訪者對於該研究的知情同意，⁴¹以及必要時可將受訪者的身分保密等措施。爲了避免後續的爭議，口述歷史也需要強化對於受訪者權益的保障。

38 薛化元、余佩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6（2015年8月），頁26。

39 鈕文英，《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雙葉書廊，2017年），頁194-219。

40 游鑑明，〈鏡花水月畢竟總成空？女性口述歷史的虛與實〉，《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年二版），頁69。

41 吳嘉苓，〈第2章 訪談法〉，收入瞿海源等主編，《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臺北：臺灣東華書局，2015年），頁43-44。

六、結語：掌握口述歷史的「鑰匙」

透過口述歷史與相關文類及訪問方法的比較（參見附表），可以發現雙方確有相同處，這是常有人產生混淆的原因；但是另一方面，雙方也有相異處，尤其在本質上的學科屬性、問題意識、後續用途等並不相同，我們若能釐清這些差別，有助於確認什麼是口述歷史。

其中，以訪問者的角色最為重要，這也是口述歷史與其他訪問方法的根本差異。換言之，同一位受訪者的訪問，可以是口述歷史、報導文學、新聞採訪或訪談研究法，關鍵就在訪問者的角色不同。口述歷史的訪問者，以引導訪談進行的方式，讓受訪者說出更多個人的歷史記憶，以獲得具有歷史價值的口述資料。口述歷史是與時間賽跑的工作，因為受訪者大多年事已高，每一次訪問都可能是最後一次的訪問，這也是口述歷史相較於其他訪問方法的一個細微差異。⁴²

以歷史學者劉靜貞從事的口述歷史為例，她訪問有日治時期戰爭經驗的女性，發現「重要的或是有意義的時代刻痕，即使存在於阿嬤們的生活記憶中，卻不是任我們翻檢，就會一一跳出。必須細細尋繹線索，另外打造相應的鑰匙方能開啓。」什麼是「打造相應的鑰匙」？這提醒我們，口述歷史的訪問不是完全按照訪問大綱一問一答，訪問者要有能力掌握受訪者的思維理路與記憶重點，讓受訪者依其自身的邏輯發展話題，以喚醒受訪者的

42 林德政，《口述歷史採訪的理論與實踐：新舊臺灣人的滄桑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7年），頁18-19、62。

歷史記憶。⁴³ 所以，口述歷史不只需要訪問技巧，更需要訪問者對相關歷史知識的熟悉，以及在訪問過程掌握口述歷史的本質，這是開啓受訪者腦海裡歷史記憶的「鑰匙」，也是口述歷史的專業之處。

最後補充說明，本文所比較的這些文類及訪問方法，對口述歷史各有啓發。綜合來說，文學寫作技巧有助於提高可讀性，吸引更多讀者；訪問技巧與專業倫理則能提升本身的專業水準，贏得社會大眾的尊重。這些優點都值得口述歷史工作者加以吸收應用。另外，口述歷史除了記錄訪問的時間與地點之外，如果能以前言或後記的方式，進一步記載訪問大綱、訪問現場與受訪者的互動情形、整稿過程等細節，將有益於日後學者解讀其史料價值。

43 劉靜貞，〈尋訪女性生活詩篇——以記錄片為方法的思考〉，收入劉維瑛主編，《臺灣好說——臺灣女人影像紀錄》（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6年），頁19。

附表 口述歷史與相關文類及訪問方法的比較

	與口述歷史相同處	與口述歷史相異處	對口述歷史的啓發
自傳、回憶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皆以當事人主觀性的歷史記憶為主，若用於歷史研究時，同樣面對歷史記憶作為史料，如何檢驗其真實性的問題，這需要一套嚴謹的史學方法。 2. 這些作品通常較為通俗生動，讀者包括學界以外的社會大眾，甚至被民間出版社視為具有出版營利的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回憶錄的先決條件，是當事人要有文字表達能力；口述歷史對當事人則無書寫門檻的問題，適合為不識字或沒有寫作習慣的弱勢族群發聲。 2. 自傳與回憶錄是當事人單方面的自我陳述，主觀性相對較強；口述歷史則透過訪問者與當事人雙方確認與共同負責，降低當事人單方面隱瞞或扭曲事實的機會。因此，口述歷史的史料價值通常高於自傳與回憶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史學上的分工，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對社會大眾而言，擴充大眾史學的範圍；對歷史學界而言，擴大歷史研究的史料範圍。 2. 在實務上只看書名，難以判斷是否為口述歷史，需要檢驗該書的成書過程與內容才能確定。
口傳文學（口述傳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皆具有口傳（oral）性的特質，包括：講者傾向把故事「合理化」（指向大眾共同接受的知識及傳統）、大多直線發展（不會倒敘或插敘）、常見重複的、公式化的敘述等。 2. 在現代皆透過訪問方法，以文字記錄口述內容，成為學者的研究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原住民口傳文學為例，主要採錄自古流傳的故事，較不重視受訪者本身的生平經歷；而口述歷史記錄受訪者的生平經歷，其內容發生於現代。 2. 原住民口傳文學常見虛構的神話、傳說或民間故事等，往往無法確認這些內容發生或被創造的具體時間；口述歷史則是盡可能查明受訪者所述內容的發生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傳傳統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保護的一種無形文化資產，而口述歷史也可以是保存無形文化資產的一種方法。 2. 口傳傳統處理的是各族群或地方的集體記憶，而這類的集體記憶也是口述歷史值得訪問的題材。 3. 如果能在前言或後記詳細說明成書過程，甚至附上工作人員工作日誌，將有助於學者解讀該作品的史料價值。

	與口述歷史相同處	與口述歷史相異處	對口述歷史的啓發
口傳文學 (口述傳統)		3. 原住民口傳文學具有保存族群生活知識與文化等功能；而口述歷史則有學界以外的讀者，從中享受閱讀歷史的樂趣。	
報導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皆有濃厚的人文關懷。臺灣的報導文學多具有社會批判精神，甚至與社會運動相呼應。 報導文學屬於非虛構寫作，跟口述歷史一樣，應有事實依據。不過，在後現代主義的衝擊下，如今的報導文學亦開始正視基於事實的想像，或無損於事實的虛構。 兩者通常都需要收集資料與訪問受訪者，因此往往要綜合運用歷史研究與新聞採訪等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導文學多以散文呈現，此外，可向小說家借用刻劃人物、描寫環境與渲染氣氛的手法，必要時也可進行合理的推論與想像，但不能背離真實；口述歷史則以呈現受訪者的說話風格為主，避免訪問者過多的文字修飾。 報導文學不迴避作者介入在行文中，因此作者的主觀性較高；而口述歷史的訪問原則上讓受訪者盡情發言，避免訪問者對其受訪內容的干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保留受訪者說話風格與內容的前提下，將文學寫作技巧有限度應用於標題、剪裁、結構等方面，將提高口述歷史的可讀性。 報導文學不只有人文關懷，甚至有社會批判精神，往往有比較廣泛的社會影響力；口述歷史若能結合社會議題，也能引發大眾關注。
傳記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皆以人爲本，重視當事人的生平經歷。 若從「文史不分家」的傳統來看，雙方關係密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善用文學寫作技巧，對一般讀者的可讀性較高；比較來說，口述歷史的史料價值，往往高於報導文學與傳記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記文學與報導文學一樣具有較高的可讀性，因而吸引更多讀者；如何提高可讀性也是口述歷史值得思考的課題。

	與口述歷史相同處	與口述歷史相異處	對口述歷史的啓發
傳記文學	3. 傳記文學屬於非虛構寫作，跟口述歷史一樣，應有事實依據；與報導文學相比，因為人物傳記的題材相對接近史學，文學上的想像或虛構成分往往較低。	2. 傳記文學通常較重視傳主的心理狀態、瑣聞軼事等方面，因而常有隱惡揚善或揭人隱私的傾向。	2. 口述歷史的成果，可以成為傳記文學的材料；而傳記文學對傳主性格與私生活等方面的描繪，常是口述歷史所不及之處。因此兩者的搭配，可以形成史學與文學上的分工，增加讀者對當事人不同面向的認識。
新聞採訪	1. 皆以追求事實為最高標準。進一步來說，在後現代主義的影響下，越來越多人認為兩者皆非事實本身的客觀反映，而有其建構事實的過程，並受到所處時空環境等多種因素的複雜影響。 2. 都是以問答互動的方式收集資訊，因此以形式而言，新聞採訪的技巧與流程，與口述歷史訪問有異曲同工之妙。	1. 新聞採訪多追求新聞話題的時效性；而口述歷史以受訪者的個人生平為主，不追求新聞話題的時效性。 2. 報章雜誌的新聞採訪通常有截稿期限的壓力，因此有審核流程與「守門人」的設計，確保新聞的正確性；相對而言，口述歷史有更多時間查證，因此對查證的自我要求應該更高。 3. 新聞採訪在必要時，可將消息來源保密；而口述歷史一般會公開受訪者姓名，很少遇到匿名的情況，但也有例外。	1. 如何引導受訪者說出內心話，以及更為完整地呈現受訪者的內在想法，這需要相當的採訪技巧。 2. 口述歷史與新聞採訪一樣，容易陷入涉及第三者的毀謗或侵犯隱私權的爭議之中。在新聞採訪領域，近年已有不少相關法律判例與研究，值得口述歷史作為借鏡。 3. 需要與受訪者在事後保持良好友誼，以及與同行有更多的交流。
訪談研究法	1. 訪問的技巧與流程皆相當接近。 2. 皆重視當事人本身對這些問題所提出的解釋脈絡與觀點。	1. 口述歷史訪問內容的範圍，與當事人生平以及所經歷的時代變遷有關；訪談研究法的訪問範圍則更為寬廣多元。	

	與口述歷史相同處	與口述歷史相異處	對口述歷史的啓發
訪談研究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訪談研究法對逐字稿的細緻度通常超過口述歷史，並在事後的研究分析上有其作用。 3. 訪談研究法在必要時，可將受訪者的身分保密，以保護受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訪談的研究者必須思考，由信度出發，不同人或不同時間再次訪問受訪者，能否得到一致性的回答？從效度出發，受訪者的回答是否說出內心話？這也是口述歷史面臨的難題。 2. 從實務經驗累積而成的訪談技巧，對於口述歷史的訪問亦有助益。 3. 訪談研究法已有相當成熟的研究倫理；爲了避免後續的爭議，口述歷史也需要強化對於受訪者權益的保障。

